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相對人 嘉誠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嘉誠租賃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嘉祥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詹加冠間聲請勞資爭議裁定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（一）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（二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（三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（四）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（五）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（六）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

01 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
02 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03 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
04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徵收訴訟費用額，亦應依同一理由類推
05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。

06 二、本件原審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詹加冠依
07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
08 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
09 相對人負擔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就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,
11 03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
12 請費為50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金
13 額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